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商发改〔2023〕26号



关于调整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为加强供热价格管理，根据我县城镇集中供热企业供热成本变化情况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依法听证并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供热价格调整为 22 元/平方米，非居民供热价格调整为 36 元/平方米，均按建筑面积收取。

二、对我县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》的居民家庭供热价格仍按建筑面积 17.5 元/平方米收取。

三、各类中小学校、托幼园所、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、经批准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行居民供热价

格，即按建筑面积 22 元/平方米收取。

四、供热经营企业要按照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公示收费标准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加强经营管理，保证供热质量，完善服务措施，及时化解供用热矛盾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采暖季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采暖季。《商河县物价局关于我县城市居民供热价格定价的通知》（商价字〔2014〕2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

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